附件

浙江省科技人员、咨询评审专家、科技活动

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指引（2024版）

一、科研诚信评价定义

科研诚信评价是指对科技人员、咨询评审专家、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等三类主体科研诚信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。

科研诚信评价结果区间为0—1000分，划分为A（优秀，得分≥850）、B（良好，800≤得分<850）、C（中等，750≤得分<800）、D（较差，700≤得分<750）、E（差，得分<700）五个等级。评价每半年更新一次。

二、科研诚信评价指标设计原则

（一）科学客观。指标选取主要来源于国家、省级发布的科研诚信相关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目标导向。指标设计以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为导向，既强化底线思维，聚焦反映创新主体在科技活动过程中的不良行为，又引导向善，反映承担科技活动良好诚信行为。

（三）数据可得。指标设计充分考虑数据产生的连续性和可获取性。

三、科研诚信评价方法

根据主体科研诚信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，通过识别指标特征、数据处理和综合计分，建立评分规则。

第一步，判断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。根据指标数据对输出结果的影响，将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。

第二步，计算指标得分值。根据三级指标评分规则，对数据进行处理，计算出二级指标得分值xn。

第三步，综合计分：

其中，xn为各项二级指标得分；m为二级指标项数。

第四步，结果分布校验。对主体评价得分结果分布进行校验，校验通过，输出评分结果；否则，返回第二步重新计算，直到评价得分结果的分布校验通过。

#

# 科技人员科研诚信评价指标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权重1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2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评分规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100 | 公共信用状况 | 100 | 浙江省公共信用得分 | 省公共信用得分\*0.1 |
| 履约履责 | 350 | 项目管理 | 150 | 未按规定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 | 扣20分/次 |
| 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 | 扣20分/次 |
| 因申报内容重复、信访举报等原因导致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 | 扣20分/次 |
| 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报备报批 | 扣20分/次 |
| 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 | 扣20分/次 |
| 中期检查不通过 | 扣30分/次 |
| 同一科研成果（专利等）用于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| 扣20分/次 |
| 项目逾期未验收 | 扣30分/次 |
| 项目终止实施（不包括主动申请终止并审核批准的） | 扣50分/次 |
| 项目验收不通过 | 扣50分/次 |
|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| 扣20分/次 |
| 平台管理 | 100 | 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 | 扣20分/次 |
| 平台负责人调整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报备报批 | 扣20分/次 |
| 平台负责人因履职不力被调整 | 扣20分/次 |
|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目标 | 扣20分/次 |
| 未按规定开展年度绩效、中期绩效、期满绩效自评 | 扣20分/次 |
| 建设期满考核不通过 | 扣30分/次 |
| 绩效评价不合格 | 扣30分/次 |
| 平台被撤销 | 扣50分/次 |
| 其他科技活动 | 100 | 因申报内容重复、信访举报等原因导致科技奖励形式审查不通过 | 扣20分/次 |
| 成果转化期间因未主动披露关联交易方被终止 | 扣20分/次 |
| 未按成果转化合同约定转让成果 | 扣20分/次 |
| 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 | 扣20分/次 |
| 遵纪守法 | 400 | 违规失信 | 200 | 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| 扣100分/次 |
| 编造研究过程、伪造研究成果，买卖实验研究数据，伪造、篡改实验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| 扣100分/次 |